

三十二、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工	務	局	副	局	長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員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員
議	事	組	主	任	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27、28、29、30次會議紀錄，  
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宣讀5月24日本會黨團協商結論。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玲玟

俄鄧·殷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副市長金德

許副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1,5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8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86、1386-9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90、18(合計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622-6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1.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56、10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

-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60.2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不同意辦理。
-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13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30100/291251，持分面積為170.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3、167-4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40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50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決定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54 分提：市政府本會期讓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有 13 案，為能慎重處理，建議先予擱置。周議員鍾濞提出同一意見，並建議請財政局安排時間邀請議員實地會勘。主席康議長裕成經詢問在場議員後，裁示將市政府財經類提案第 53、57、58、61、62、69、70、71、75、77、82 至 88 及 109 號等有關

提案先予擱置。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劉鴻陞教授、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高雄醫學大學暨輔英科技大學許嘉芸同學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5時20分。

##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下午3時8分）

- 1.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2.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26次到第30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麼確認會議紀錄。（敲槌）

向大家報告，本會各黨團也就是三個黨團，昨天下午2時就本次大會市府所提的議案，就是要賣財產的部分，超過500平方公尺的市有土地處分案子，根據上一屆會議，我們需要進行政黨協商，請議事組宣讀昨天黨團協商的結果。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結論，協商主題：協商有關市政府提案土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標售讓售案，如附件第2頁。協商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5分。協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協商結論：除財經類第65號案依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外，其餘12號案送大會公決。散會：下午2時40分。宣讀完畢。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等一下我們審財經部分，500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處分根據政黨協商結果送大會公決，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不同意的，等一下會一一的跟大家宣讀。

現在向大家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大概是這樣子，我們審議市府的提案，本來應該從財經委員會開始，不過海洋局有一個案子比較急；這個案子關係到前一陣子的寒害，魚塭養殖漁業自治條例的修正，對於補償當時受到寒害損失的養殖業者很重要，因為時間很緊迫，我們請求大會同意先審市政府海洋局這個修正案，如果你們同意先予審議，我們就可以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台報告。各位同仁，先審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審過之後，我們再回去審原來所規定的財經部分。現在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就是宣讀海洋局這個案子，先審這個案子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海洋局說明重點在哪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向大會各位議員報告，這次修正的「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因為今年1月寒流導致養殖漁業遭受相當大的損失，根據整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必須領有養殖登記證才可以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過去在永安、彌陀養殖區裡，很多養殖戶因土地共有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順利取得其他所有人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致於他核發的養殖面積其實是有減少的，跟他實際的經營狀況有落差，為了修正這個可能對養殖戶所造成的損失，海洋局提出了這樣的養殖漁業修正條例，希望在經過相當的程序之後，如果沒有完全取得土地共有人持分、所有權人的同意時，海洋局還是可以先予核發實際經營的面積，讓他們可以取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條件和資格，以上簡單的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件事情，高閔琳議員跟我有召開公聽會討論相關的事情，的確這是非常有時效性的問題，今天如果大會通過之後，拜託局裡相關的單位趕快去處理，因為損失真的很嚴重。我們在公聽會裡提了一個建議，我覺得在大會裡面也有必要表達這樣的建議和立場。前陣子林院長全剛上任時，有下來看大樹因為氣候異常所造成的災損，結果發現一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解決這些事情的根本方法，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農政單位包括海洋局，以適當的預算透過更精確的天氣預報，然後看用怎樣的預防方式來減少這些農民、漁民的損失，這才是真正的解決方式，如果只是不斷的補貼，每個人遇到的問題還是一樣。這次的寒害其實氣象預報早就說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處置，因為我們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所以在大會裡支持自治條例去做修正，好讓漁民朋友趕快得到適當的幫助。可是我們公部門必須負責任去面對這個問題，包括那天曹主委啓鴻下來也提到相關的問題，因為之後氣候變化異常的狀況會越來越頻繁，也會越來越嚴重，怎麼做才能應變這個問題？現金補貼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在大會裡面必須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列在紀錄裡面，拜託海洋局真的要去做這樣的事情；不然，對漁民朋友的保障會越來越嚴苛，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去補貼這樣大的損失，所以在這邊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海洋局的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照慣例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順序開始審議。照慣例我們這個會期審議市府提案關於財經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因為財經部分可能分散在不同的提案裡面，有的是市府提案、有的是議長交議案，我們把同屬於財經的部分，不管是市府提案或議長交議案合併一起來處理，各位同仁對這樣的程序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確認。（敲槌決議）

現在從財經委員會開始審議，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9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1,239萬元（中央補助854萬9,100元、市政府配合款384萬9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10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1,565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1,08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85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3號案，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259萬元（中央補助178萬7,100元、市政府配合款80萬2,9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方議員信淵保留發言權。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來，所以本案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4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稍微慢一點，看一下，要不要說明？就請我們在唸的時候，每一個畫面都出現讓議員看一下，包括照片、地籍圖及你們的說明文件，大概就是這三種。這是在民生一路、新興區，你們的選區，選區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14、16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5、34（合計 16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新興區的畫面，在南華路裡面，是在南華市場裡面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這裡哦，所以它一面向中山路、一面向南華路，在新興分局後面這邊是不是？中山路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也是在中山一路上。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

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1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我沒有到現場去看過，但是這樣看起來，好像 14 號案、15 號案都連在一起。照常理來講，基於替人民看緊荷包，你連在一起，如果分開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低；合在一起賣的話，價錢一定會比較高，因為它的所有權沒有被分割，怎麼沒想到把它合在一起賣？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才相片所看到的，上面都已經出租了，我們只有土地，那個地上物都是承租人自己的，他們現在籌足錢了要來跟我們買，所以我們是讓售而不是標售，如果是空地我們就會把它合起來標售。一塊地我們估價大概都要五千多萬，所以他們租了一段時間後籌足錢來向我們表明要買，我們才會讓售。你的建議很好，但這不是空地，地上物都是他們私人的。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第 14 號和第 15 號案，所有權人和承租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不是。〕那有沒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實際是承租的人？〔對。〕議長，這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建議下次像這種連在一起的，在頭一個案的時候就要告訴我們後面有哪幾個案是連在一起的？不要等到我們審到第 13 案、第 14 案的時候才發現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如果圖是一起的，你就告訴我們，這是第 13 號案、第 14 號案、第 15 號案它們的圖是連在一起的，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你就有義務告訴所有的議員，等一下是一個一個案連在一起的，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圖都畫在一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在這邊沒有寫第幾號案，再加一個，提本市議會這裡，多加第幾號案，

而且在第一個出現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會是連續一起的。也請專門委員特別提醒議員，當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就告訴大家，後面連續幾個案子都是房子或土地連在一起的，這樣才有助於議員做更嚴謹的審議，好不好？〔好。〕謝謝，本案有沒有意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長，我是不是把這個連在一起的，現在就先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會有很多，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27、28、29、30 這四個案是連在一起的；31 號到 37 號案是連在一起；38 號到 47 號案是連在一起；50 號和 51 號案是連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專門委員記起來，這樣各位同仁要審議的時候也比較嚴謹一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後面還有，82 到 88 號案是連在一起，後面的是標售案，我剛講的都是讓售案，82 到 88 號標售案是連在一起，先向大會做報告也方便各位的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門委員有沒有記起來了？等一下第一個案子出現的時候，因為圖都會一起出現，就請告訴我們後面好幾個案子是一起的。我再拜託也提醒財政局長，以後連在一起的案子一定要讓它連續在一起，不可以有的在第 1 號案、有的跑到第 15 號案都把它拆開了，這樣我們剛剛的美意就沒有了。好，謝謝。

針對第 1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1386-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18（合計 10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是不同意辦理，是不是請召集人向大家說明不同意的原因在哪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上個會期已經提出，因為承租人只承租一年，還不到一年，他馬上承租就馬上要買，地主是土地開發公司。因為這一塊地四四方方，我們希望土地開發公司要賺錢，也可以留一些給高雄市政府賺，我們不是不賣他，我們希望放著讓隔壁的房子蓋好，有成交價、墊高價之後，我們再來賣。所以我們建議市政府先擱置，再過一、二年以後，等附近的價位提高，或房屋

所有權人有要合併處分意願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再來做處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圖上面黃色這二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對，就在民生路和中山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黃色這個，是嗎？〔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本案小組是認為不同意辦理，尊重小組，第16號案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17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622-6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18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931-1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1.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18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19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5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19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20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61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20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21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056、1057地號2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0、3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6、14（合計 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4、68（合計 3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為後面有一塊水利地，如果和農田水利會討論後，一起做處分標售土地價格會更高一點，所以我們請財政局再去努力，整合好再來做標售。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申購人在農田水利會旁邊的土地也是他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後

面…。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後面那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 218-2 地號也是申購人的土地。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217 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農田水利會還沒有協調好，中間那一塊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217 地號是水利會的，但是 218-2 地號是申購人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現在小組給我們的決議是，等申購人和農田水利會的部分也協調好了，我們再來一起讓售，這個價格會好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小組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問農田水利會下面還有灌溉溝渠嗎？沒有。就我所知，在這個地方有很多土地都是這個，因為它其實在這裡已經沒有灌溉功能了，但是它下面還是溝渠的很多，這一塊是嗎？是這一種的嗎？下面還有溝渠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因為農田水利會的土地不是我們管。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申購人只是說黃色的是我們的市有地，他來申請讓售，但是農田水利會他還沒有協調好，所以小組審查意見是他自己要協調好。因為現在中間隔這樣，我們讓售的價格就不是那麼好，等他…。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瞭解這一塊農田水利會的土地狀態嗎？因為我看到它的狀態是長這樣，這個很有可能以前都是灌溉溝渠用地。如果以這個區塊來講，因為有一



些地方被切了，而有些地方變成道路，其實這裡是沒有灌溉功能的，但它留下的某一個區塊下面還是溝渠。這邊有一些問題是，這個土地能不能賣？因為已經送到中央去了，這個過程和我們想像的其實不太一樣，如果這塊土地你不准他賣，他後面這一塊土地不一定能夠按照…，會有這種難度。要申購的當事人應該要自己去努力，和要不要合併的這件事情，我覺得好像是兩件事，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它很有可能農田水利會還要報，到時候准不准，在這個區域內是不是還有很多類似像這樣的地方，它能不能這樣賣，其實現在都沒有一個定論。所以對於農田水利會能不能切這一小塊合併在一起賣，也許都還有難度，這樣會變成原先這塊土地要賣給他的，現在不賣了，對當事人來講，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解決的問題，會不會有這樣的困擾？我先提出質疑，因為我曾經遇過像這樣類似的案件，造成當事人一直都很困擾。所以這件事情，你們瞭解這塊土地的狀態嗎？農田水利會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針對陳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下去瞭解，如果把它釐清之後，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下個會期再提出來。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好像也有一定的面積才能賣，對不對？並不是會長同意賣就賣，還是有一定法規的限制，所以下個會期如果有需要，你再提出來。

本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對第 2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6 號案在美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27 號案至第 30 號案，這四個案的土地是相連的土地，我先報告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停在地籍圖這裡，然後讓大家知道第 27、28、29、30 號案分別是哪幾塊。請蕭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簡局長，這四塊我一起問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這四塊我們一起討論。

**蕭議員永達：**

第 27、28、29、30 號案四塊地都 5.89 平方公尺，爲什麼？都很少的地，一個 5.89 平方公尺，一個是 5.04 平方公尺，另一個是 4.47 平方公尺，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議員看那張圖，就是開闢翁園路之後，他們的房子前面那一小塊類似畸零地，所以就賣給他們。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懂了，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7、28、29、30 號案這四塊是連在一起，分別是開闢翁園路之後的畸零地，我們現在是審第 2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現在其實已經在做車庫了，就是車庫的部分。第 2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翁園段 803-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第一個說明那裡的第一頁，「交雜讓售」是什麼？請科長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交雜讓售」是細小市有土地，土地本身已經完全沒有使用價值，因為它交雜於私有地中間，或私有地與道路或水溝之間，反而會造成民間土地使用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上有訂定，如果是屬於這種狀況的話，它可以直接賣給他，以造成土地比較正常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因為它是交雜讓售，門檻有比較低或是對申購人比較優惠的條件？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估價的時候，整個過程都還是要按照整個基地狀況，其實不會給他們比較便宜，只是方便他們之後做土地利用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0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31號案至第37號案，這七個案也是相連的土地，我先朗讀第31號案。財經類第31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0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幾塊一起的？31、32、...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31號到第37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31到37，從地籍圖上看得出來在哪裡嗎？要不要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是第31號案3198-105地號，下一案第32號案是3198-106地號，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各位看這張圖，這個是房子蓋好之後，它後面是水溝，臨水溝的地是我們的地，沒有蓋房子就是做屋後溝，那個地是我們的地。老實講，我們留著對市政府來講也沒什麼用途，但是每一個住家後面他們可以多加利用。剛剛呂科長的意思，這是交雜使用，後面的地就賣給住戶。我們估算的價值是以全筆面積，而不是後面那個優惠給他，沒有，我們是以全筆用市價來估算，是這個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剛才那一塊的隔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33 號案 3198-107 地號，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地籍圖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看 109 和 110 沒有在這次處分範圍裡頭，現在是 3198-108 地號，但是下面的案子 109 和 110 就沒有了，然後又跳到 118 去，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他有申請，我們才提到議會，那個都還是在租，就是他還沒有申請，所以我們沒有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還沒有申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有申請的人，我們才賣你；你沒有申請，我就收租金，我們是收租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1 地號 1 筆

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第 38 號案至第 47 號案，也是相連的土地，先朗讀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把相片退回剛剛所指的部分，他要買屋後有加蓋出來的這一塊，他要買這裡嗎？他以前是用承租的嗎？〔是。〕我剛剛看一路以來都是同一排，通常遇到這種狀況，要不就是占用，要不就是租這塊土地，當然也是占用，也有可能是占用沒有租或占用有租兩種。一般來講比較少會整個都買，我想了解

爲什麼這一整排大家決定要買？這是有申請的對不對？〔對。〕那是爲什麼？  
這個感覺還滿特別的，因爲不會那麼多戶同時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原來是高雄縣的土地，在改制之後，我們去做清查發現時，他們有用到市有土地，我們就通知他們開徵使用補償金，他們有些人就轉承租了。所以都是同一個時間知道他們有使用到市有地，我們會輔導他承租，也會跟他們說如果願意購買可以買，所以就左鄰右舍相約來買，才造成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看光是市價估起來，這樣買下來都要一百多萬元快二百萬元。〔是。〕後續蓋房子都是私有土地的部分，後面加蓋的才是市有地。〔是。〕以上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有地的部分是先租才蓋嗎？還是先蓋才租？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以前就有占用了，只是我們清查時才發現，因爲我們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很多民衆以前也不知道他的地後面還有公有地，他們都以爲後面是水溝，是水溝分出來的餘地，我們去丈量才發現是私有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張漢忠議員要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因爲每一筆都一樣，就唸第幾號案不要唸案由，因爲案由都一樣不用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我們也是要一案一案敲槌。

**張議員漢忠：**

就唸幾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然後一案一案敲，就一次做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們就自己參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程序是第一，要宣讀；第二，要敲槌。

**張議員漢忠：**

因為第 42、43、44 號案都一樣，不用一條一條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一次做說明。現在是說明第 40 號案，再來看第 41 號案，但是等一下還是要一件一件敲，要一起唸，你就從第 40 號案一直唸到第 47 號案，一件一件看，但是我們一件一件敲，一口氣唸到第 47 號案。現在唸第 40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41 號案 3198-127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唸完要看圖啊！也是要秀出圖片。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2 號案、3198-128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第 43 號案、3198-129 地號、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第 44 號案、3198-130 地號、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第 45 號案、3198-131 地號、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第 46 號案、3198-132 地號、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第 47 號案、3198-133、3198-136 地號 2 筆、面積分別為 62、12（合計 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件一件敲。

第 4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47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 4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9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第 50 號案跟第 51 號案是相鄰的土地，我一次唸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到第 50 幾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號跟第 51 號兩個案。請看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51 號案、2407-9 地號、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5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1、111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2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1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經過黨團協商後送大會公決，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從 53 號案開始，後續有幾個案，大約是 12 到 13 個案，這些要標售



的土地都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我想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是分布在各區域，是不是要先行擱置？差不多是 53 號、57 號、58 號、61 號、62 號、65 號、69 號、70 號、71 號、75 號、77 號、82 號總共有 13 個案，因為土地的面積都很大，希望讓大家共同來討論，因為今天的人數不是很多。議長，其它小面積的土地，我們沒有意見，大面積的，我希望大家來討論，因為是分布到各區，每一位議員可能都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把這 13 個案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就剛剛的…。

**曾議員俊傑：**

議長，就是我們昨天協商的那 13 個案，是不是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總召提出的針對昨天政黨協商的 13 個案子裡面，有 12 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這 12 個案子就先行擱置，所以如果是這 12 個案子擱置的話，就要先處理昨天非政黨協商的那幾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議事組，需不需要每個案子都讀誦後再擱置？不需要嘛！就把案號唸一次，好不好？先確認一下，看看對或不對？第 53 號案、第 57 號案，其實後面都有備註，有很多小字的那一個。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5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有一件是不同意辦理的，在這裡面。不同意辦理的是 65 號案，對不對？所以剛剛的 65 號案不算，就 62 號案，接下來就是 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我再唸一次這 12 個案子，53 號案、57 號案、58 號案、61 號案、62 號案、69 號案、70 號案、71 號案、75 號案、77 號案、82 號案、109 號案，這 12 個案子今天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人要附議嗎？82 號案和 88 號案是連接在一起，可是 82 的有超過啊！好，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大家既然有提出，尤其是昨天前幾天政黨協商在案，個人表示尊重。但是我想擱置不是就不處理，擱置是以後再處理，而擱置是要怎麼處理？有必要時就是實地現勘。12 個案而已，就請財政局，我想他為解決處理這個案子就公開透明，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12 個案子應該不用花多少時間，我看就安排一下，差不多半天的時間，3 個鐘頭就可以先去了解，要真的有意願，不是只有擱著，不是面積大就慢慢處理，或是說擱置以後再處理。以後要怎麼處理？應要實際去了解一下，尤其光只是在文字上、圖面上和書面上看可能不會完全了解，應該是要實際去現場勘查後再處理，而並不是只講擱置處理。我建議這樣，擱置之後，請財政局安排適當的時間，再邀集相關有意願、有需要去了解的，

就現場實地現勘，之後再到議會討論，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鍾濞議員的意思，大概是講今天就先不要處理，明後天排個時間再到現場會勘。所以我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裁示，各位同仁同不同意？剛才唸的幾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處理，因為其實還有很多的案子，今天先處理其它的案子，剛剛唸的 12 個案子，明天再講。等一下會後討論一下，看要什麼時候到現場會勘，或是要怎麼處理，等一下休息時間來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就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實際上我們所有的土地處分，不管是大塊或是小塊都有發函給所有的議會同仁。這次的土地全部大概是八十幾筆，包括不只是財經，也包括非財經的李喬如議員也有去看過，但是大家針對 500 坪以上的土地如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尊重大會或是議長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黨團再討論一下。

和各位同仁溝通一下，針對剛才有 12 個案子可能還不是那麼的明瞭，不是每個議員同仁都是那麼明瞭，這 12 個案子今天就先不要審查，把財經其它的部分，除了這 12 個案子今天審完就散會。那 12 個案子就放在最後的順序，可能是在民政、社政的案子之後，也就是說明天是審教育，我唸一下順序，教育、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這個部分審查完畢以後，再回頭來審理這 12 個案子，這樣子中間…。所以 82 號案到 88 號案也是一起就對了，好，就是 83 號案、84 號案、85 號案、86 號案、87 號案、88 號案，12 加 6 就是 18 個案子，對不對？請再確認一下，就是 18 個案子。我們明天審查教育，再過來是農林、交通、工務、民政、社政，把他們的案子都審完之後，再來審理這 18 個案子，所以這中間就有好幾天的時間，可以讓財政局和大家做溝通，或是需要到現場勘查、或是需要向各位同仁做什麼樣的說明，由財政局來向大家說明，這樣好不好？好，今天就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審完。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是 11 個案子，因為不同意的，待會就把它處理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就是 12 加 6，所以是 18 個案。昨天是 13 個案，昨天是 12 加 1 啊！好。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剛議長裁示要把這些案子放在後面審議，我希望這段期間，要麻煩財政局

再安排一下時間，確實的通知各位議會同仁。議長，我想以後如果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要特別的向議會同仁再強調一次，如果再特別的強調，他們會比較有興趣。尤其這段時間要請局長趕快通知議員同仁，要去看這幾塊較大的土地，我想有的選區可能有需要去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接著是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了解，就是剛剛我說的效益分析的部分，是不是有先送到議員服務處？還是只有送我們所在要賣的點而已？因為就我所知，我只有在會勘前看到這些資料，我並沒有看到這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有嗎？有先寄到每一個議員的服務處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依照議會的要求，超過 500 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我說這個資料有送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送到議會，議會再…。

**陳議員麗娜：**

送到議會嘛！所以我們也是今天才看到這個內容。還有議會的要求是效益評估，不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部，對於自己利益的效益評估，而是對於整個區域的效益評估。我所看到的都是針對高雄市政府，如果做了這塊土地的處分之後，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我看到的是這個部分。所以對於周遭土地的影響，譬如你們可能要看一下，這附近有沒有需要停車空間？這附近本來是停車空間，如果停車空間挪走了之後，這裡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裡的土地如果賣了，它的標售價錢是多少？對周遭的整個發展有沒有提升的作用？我記得以前我們提的是這些，類似像這樣公益性的東西，但是其實裡面的內容並非是，都是我們如果可以做地上權的處分，它的效益是怎麼樣；如果是做短期的承租，做市場、做停車場或做倉庫，效益又是怎麼樣；這些都是對高雄市政府有利的部分，卻少了對民衆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比較不對的地方，雖然土地是市有，但是這些土地其實是屬於人民所共有的福祉，今天賣掉土地，錢進了市庫，剛剛局長講了一句：「賣了之後，必須要有一些財產處分的效益。」我想請教局

長，你現在一年到底要處分多少土地？獲得多少土地的處分收入？你明年編列預算時才不會有困難。我想請問局長，金額大概會是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今天提出來的這些讓售案及標售案，它都是住宅區及商業區，大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計今年要處分出來的土地，總價值是多少？總價值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我先答復你前面的問題。大部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當然有一點點是工業區，所以我的效益評估，是針對住宅區和商業區做效益評估，這部分先說明。第二點，現在這幾年每年我編列的歲入預算，大概是三十九億元，去年因為景氣不是很好，所以沒有達到這個預算數，不過前年有超過，前年賣了超過 40 億，去年賣了二十幾億。

**陳議員麗娜：**

去年就有預告今年景氣的狀態嘛！所以也會知道在土地的處分和賣的價錢可能會不盡理想。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在處分這些土地所帶來的部分，就是現在處分的土地，絕對都不是…，我是說處分完之後，會對當地民衆造成負面影響的土地，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就要先緩一緩嘛！一定要有利於市政府又有利於民衆，這樣的土地我們才能夠處分嘛！是不是？依照這樣的原則，我們就要看看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所以剛剛局長只提到兩點，你提到都是在商業區或住宅區，才去處分這些土地，商業區和住宅區這塊空地在這邊，你們長期去做停車場使用的時候，它的停車空間如果本來可以停 100 輛車，當這 100 輛的停車空間不見時，周遭整個停車空間的環境會造成什麼樣？有知會交通局嗎？有交通局的資料嗎？我沒看到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處理的是住宅區和商業區。交通局的停車場用地，其實有一些住宅區和商業區用地，在我們還沒有處分之前，交通局會先和我們協商，看那些土地可以用來開闢作為臨時停車場，是財政局把地借給交通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實交通局也會去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只是借給他，但是我要處分時，就要收回來處分。

**陳議員麗娜：**

是，這我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能夠了解局長所說的，但是在現場的居民一定就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你只考慮到你本位的立場，並沒有考慮到整體的狀況，這個就不叫效益評估。我不是要你評估財政局所獲得的效益是什麼？而是對整體市民的效益是什麼？尤其是周遭的居民，這才是效益的評估。如果只爲了市政府好，市府大可以去賣很多精華的土地，甚至有人指定我要這塊土地，你就賣這塊土地，爲什麼我們要有意見？是不是？問題就出在會對當地居民生活上造成影響的這種土地，應該要先解決問題才可以賣土地，如果你沒有這些評估，我怎麼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對於裡面的效益評估，我看起來其實做得並不夠精細，我光是看它的內容都覺得大同小異，每一個效益評估的方向大同小異，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效益的評估比看現場更爲重要。因爲如果我看不出來這個效益評估有什麼必要性的話，我爲什麼讓你賣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呢？高雄市的土地大家都說，一塊一塊一直被賣掉，我們也承受了相當大的責任，尤其每一塊土地都是在議會的背書下讓你們去賣的，將來土地也不是賣不完，雖然有這麼多筆的土地是沒有錯，有的座落在很偏僻的地段，也不一定能夠賣呀！是不是？如果能夠保有這些土地，我們已經負債這麼多了，還不斷的去賣土地，添在我們的預算裡去處理，我們還希望能夠保留一些土地給未來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要更審慎的去了解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今天看到的這些效益評估內容，我不是很滿意，對於這些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第一次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爲我是財經小組成員，我要捍衛我們召集人辛苦在小組審議之後送到大會來的結果。剛剛其他同仁的意見我都尊重，在 4 月 20 日的公文，其實有發給全體議會同仁，說要去看這八十幾筆的土地，也的確一筆一筆的去看，剛剛召集人也表達了，我覺得有一些事實的陳述，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讓大家誤會小組沒有按照上一屆議會的附帶決議，去執行這些事情。我想請教局長，這些效益評估不是今天才這樣寫的，對不對？是從第一屆的定期大會某一次的附帶決議開始就有的東西，如果這個附帶決議是大會做出來的，我們要求市政府去遵守，這是我們身爲議員必須要去尊重的體制。不過要怎麼做，今天不是第一次這樣寫的吧！而且這本效益評估資料，應該從這個會期開始就放在每個議員的桌子上，議事組是不是這樣？你們微笑的點頭嘛！所以資料有提供啦！議

事廳裡面如果大家對個案有意見，大家做實質上的討論，我覺得 OK，可是有的事情是之前已經去做了，而我們每個小組分工的意義是在這邊，然後也有邀請大家。

至於說剛剛國民黨團的曾俊傑總召講的建議，我覺得也不錯，如果真的是面積比較大的，有些效益評估裡面是針對地上權去評估的狀況，其實會有一些比較有爭議的狀況。挑幾個個案要大家去看，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過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要向大會報告，很多工作其實小組已經做過了，小組也真的很負責任的一案一案去看，還挑出來問他們。

我覺得剛剛一些討論，好像小組存在的意義…，好像沒有在做這樣的工作，我覺得滿可惜的。當然小組是替大家分工的，像剛剛召集人有講，有些案子在小組裡面就不同意了。所以這些討論在議事廳裡面做一些更多的討論，捍衛市民的權益，看緊大家的荷包，這都是 OK 的。

只是我覺得我們小組都有做這些工作，也報告讓大家知道了，局長，我在這邊要請教說，這個效益評估裡面，到底怎麼樣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讓大家審議，這是你們的責任。局處怎麼樣提供更好的資料，讓大家在審議這些案子的時候，可以更有效益。不是你們只有說這個 OK，叫我們看結果也看不懂，所以這個內容，局長那時候到底是怎麼產生說，這些效益評估要這樣子的內容，還是中央的標準就是這樣子？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也跟各位議員報告，當時議會要我們做效益評估就是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這個地太大了，是不是不要把所有權賣出去，能保留在手上，也就是可以用地上權的方式，或者用 BOT 的方式保留市府的地上權，這是第一個要我們評估。

第二個就是這些土地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市府擁有的土地，我要跟各位報告，帳面上我們有三兆多一用公告現值，當然大部分是公用土地，包括停車場用地，即使你要做停車場，是要去注視那些停車場用地，我強調的是今天我們做的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就商業區。

這個部分我的效益評估，就這一個地方不適合做地上權，也不適合做其他的開發，我們效益評估的結果就是用讓售、標售對市府最有利，不用再花很多的管理成本，而且我們把這些地賣出去之後，蓋了房子後，我們還有稅收，我們還有收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有一個論點你要接受，就是說不是只有對市政府最有利，對所有市民，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最有利這才是重點。那未來的效益評估，要怎麼樣

去羅列更有效的資訊，這是局裡面的責任，怎麼樣讓曾總召或是其他的議員，大家對你的內容，因為每個人的要求不一樣，可是我覺得不要做虛工啦！取得一個最大的平衡，然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大家。不然大家沒有一個基礎資訊的平等，在這裡要討論形成一個共識，其實不容易，我們也不希望看過就算數就敲槌決議，這樣也不負責任，我覺得局長你應該也不是這種態度。所以我要表達的就是說，很多工作在小組裡面，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有很認真的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也謝謝小組在4月的時候有通知所有的議員去看500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確實排了行程，其實有點遺憾，就是很多議員沒有去看。下次請議會工作人員，一一的再通知所有的議員，再提醒議員讓大家都知道，哪一天要去看500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這樣子比較有助於整個議事的進行。

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先把小組裡沒有意見的部分先審，大概二十個案子左右，我們今天就先審到這裡結束，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唸一下，你們是不是都有這一本，有吧！那我唸等會要處理的案子，這樣子專門委員也比較好處理。等一下要處理的是54、55、56、59、60、63、64、65、66、68，然後72、73、74、76、78、79、80、81、89、90、91，還有一個交通局的案子，對不對？交通局的案子沒有在今天？好，到財經，就是到91。專門委員這樣對不對？67我看一下，67是不同意呀！哦！是同意，67我剛剛有唸，67就是等一下要一起唸，一起敲過，好不好？要不要再唸一次，我再唸一次。

我唸的是今天要處理的案子，54、55、56、59、60、63、64、65、66、67、68、72、73、74、76、78、79、80、81、89、90、91。我們今天把這幾件沒有爭議的案子先處理完就散會，這樣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曾議員俊傑提的那幾個案子再去看一次，也是相當的有道理，再請財政局跟專門委員安排一下，看看哪些議員想看哪幾個案子，我們把剛剛沒有唸到的案子放在最後再來處理，好嗎？好，接著請進行第54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5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486-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0.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4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5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486-1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6.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58（合計 7.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859、860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36.56 及 780.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37、638、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74-2、17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9.57、26.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 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與地政局所有鄰地、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5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塊土地跟下一塊土地，可不可以說明大概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其實面積只差了一點點而已，差異並不大，64跟65這二塊的所在位置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可能要作一下說明。

另外因為這一塊土地，如果下一塊是不同意辦理的話，照道理來講，這一塊其實它應該不會是太遠的地方嘛！如果它所在的位置，是不是要有比較詳細的背景，我們再來確認這一塊土地的狀況，好不好？是不是請財政局先作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兩個案子一起說明，一個是25地號，一個是5地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64號案這一塊土地是我們地政局重劃，我們所分回來的地，我們這個地因為旁邊的地是地政局的，我們希望…，因為地政局的那個是抵費地，不用送議會審議，我們的地要送議會審議，我們送到議會，如果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會跟地政局一起來標售，財經委員會也是這樣的決議，這是第64號案，這樣一起標售的話，都是空地會比較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地政局這塊土地本來就打算要賣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說好了要一起併標，那第65號案…。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們還沒確定什麼時候要賣，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現在等我們這個程序完成就會…。那第65號案各位看圖，旁邊現在是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那旁邊還有市有地是工務局的，工務局上面還有一些地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

**陳議員麗娜：**

現況照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況照片。對，他還沒有交回。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現在在夢時代的後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是工務局那塊地，還沒有交給我們財政局，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財經小組給我們意…。

**陳議員麗娜：**

是消防局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就是旁邊的地是我們工務局分到的地，是工務局分到的地，而5地號是我們財政局分到的地。程序上工務局他不是賣地的，是我們在賣地，他還沒有完全交給我們，等到這個程序完成，財經小組認為一起整塊來標售比較有價值，所以暫時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你剛說不同意的原因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工務局另外一塊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工務局分到的土地還沒有移轉給我們財政局啦！程序還沒有完成，完成之後我們…。

**陳議員麗娜：**

整片再一起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籍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會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65號案看一下地籍圖。是不是工務局那一塊市有地，要跟它一起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財經小組說等這個程序完成，工務局交給我們再一起來併標，一起賣比較有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小組是不同意辦理啦！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回到第64號案。第64號案跟第65號案其實有一點距離，一個是一小段，一個是二小段，這兩塊土地並沒有連在一起。它是經貿段一小段，然後

第 65 號案是經貿段二小段，所以它們並沒有連在一起。第 64 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同意辦理，但是也做了附帶決議，就是要與地政局所有的鄰地，地圖上可以看的很清楚，還有抵費地合併辦理標售。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0.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5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也就是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13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30100/291251，持分面積為 170.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鄰邊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一下地圖，所謂的鄰邊國有地到底是幾塊？4 塊嗎？是指 10、11、12、14 是嗎？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這一塊地我們的持分比較小，國有地的持分比較大，財經委員會的意思是跟國有地一起來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技術上可行嗎？不同的所有權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只要跟國產署講好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好就好，好。各位同仁對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想要了解一下，因為這一塊是國有地跟市有地共有的，你們現在是先標，因為我看你們詳細的數字是說，你們只標售我們現在市有地的部分，但是附帶決議裡，小組這邊說要跟國有地一起，你可以更清楚明確的告訴我們，到時候你們標售的公告會是這全部的內容，還是沒有，是拆開來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其實還滿不錯的，很方正，我們是跟他共有持分，因為國有地不用經過立法院，只有我們市有地應該經過民意機關通過，他現在等著我們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研商共同去估一個價格，如果他們先估，我們就尊重他的機制，如果我們先估，他們會尊重我們機制，反正就是合作一起標售這一塊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標售的主體是國有…，現在國有地標售主體可能會是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整筆地他持分比較大，原則上由他來標，我們照持分…。

**陳議員美雅：**

由他來標，國有地是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議員美雅：**

國產署，所以到時候我們不會在財政局的公告上看到這一筆，可能有意願要去標售這塊土地，他必須去看國有財產署他們的公告，是這樣的意思嗎？〔不是。〕還是你們在財政局的網站上會註明，說它什麼時候會標售，但是請大家要去國有財產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則上是國產署的公告裡面會有，我們這邊沒有，但是今天你提出來，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公布在我們財政局的網站。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了解，因為我們看到這塊地其實很方正，他全部的面積是 22 萬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0.51。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6。

**陳議員美雅：**

170.51 平方公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49。

**陳議員美雅：**

這是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五百多坪。

**陳議員美雅：**

五百多坪，所以這麼方正的面積，你們有沒有可能可以考慮建議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好一點？還是說有沒有可能未來…，因為這麼方正的地，對未來對高雄市的開發或是招商，會不會更有益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是住3用地，住宅的住3用地要做地上權大概有它…，原則上商業區才有做地上權的條件，坦白說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一塊原則上你們還是以標售的方向來走。〔是。〕所以本席這邊想要了解，剛才局長有講高雄市的資產大概有公告現值三兆左右的價值，依照你們這樣子的速度在賣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三兆左右的資產，依照這樣子的方式，就是可能你們在評估的時候，因為土地使用面積不夠或是土地使用的現況是住3，它不適合去設定地上權等等之類。那麼我們市有土地，勢必會造成很多的民衆或是議員的疑慮—賣完就沒有了。高雄市政府自己所持有的土地就越來越少，請你告訴我們，在你們一直去處分這些土地的情況下，3兆的公告現值，未來也許會往下跌也不一定，以你現在講的3兆現值，我們還可以賣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陳議員報告，3兆的土地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所以是不能賣的，非公用土地目前有六、七百億，財政局目前清查出來大概有三百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300億的土地是可以處分的意思，是不是？用公告現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用公告現值馬上可以提出處分的是300億元，但我一年的預算是編三十幾億元，光是在我手上不再清理的話，至少還可以賣十年，還有很多還沒清查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十年以後，高雄市政府如果需要比較大筆的土地，就沒有辦法了，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不是沒有辦法，我說3兆元大部分是公用土地，有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美雅：**

那邊是不能動的，不能變賣的我們不要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非公用土地現在帳面上有六、七百億元，但是我現在已經可以處分的有三百多億元，現在每一年我控管在三十幾億元，所以目前馬上可以出售的，賣十年還有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5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麻煩你把本席剛剛要求你們詳列的，就是你一直講的3兆元，可能很多市民不是那麼清楚，請你依照你剛剛的說明，針對不可以變賣的其實是有哪些？照剛才你所說可以變賣的，其實還可以賣十年，但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是要永續經營下去的，你說只能賣到十年，我滿擔心的，沒關係，至少你把這部分的資料先送進來，讓議會同仁了解，你們一年大概賣30億元左右的速度是否恰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陳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最大的優勢是土地變多了，這是事實。我剛講的3兆元，大部分的土地是公路用地或機關用地，這些都不能賣，不可能把道路封起來賣掉，我講的大部分是非公用土地，目前帳面上就有六、七百億元，如果地政局一直開發就會一直產生出來。我說的三百多億元，是目前我手上只要送到議會通過的，我馬上可以處分的就有三百多億元，也就是目前馬上可以變現的是三百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地政局未來做開發，那麼他們預估可以再釋放出多少，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評估的效應？也是要提供讓…，否則像你所講的，現有我們看到的，十年後就沒有土地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些公用土地檢討之後可以變成非公用土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後續的動作，台下很多議員同仁都覺得一哇！高雄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啦！我們土地真的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也不能亂賣，要謹慎處理。這樣講好像土地很多，土豪的口氣，以後講話要謹慎一點。第 6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3、167-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7 號案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我看你有兩筆土地號碼，就圖上所看到的 167-4 地號是指哪一塊？〔…〕前面小港路旁邊，裡面有一塊私人土地，對不對？〔…〕私人土地有沒有臨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就實際面，它有臨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裡的地圖都寫得很清楚，整個…。

**李議員雅靜：**

沒有臨路，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去協調，他們有沒有意願把前面…，就是爲了人家的臨路，你有沒有去協調，是不是可以讓人通行或者他們有沒有優先購買的權益或者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就是像匕首的這塊地。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地主之前有先來找我們科說要申請畸零地合併。

**李議員雅靜：**

什麼合併？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爲它就是沒有出路的問題，誠如議員所講的，〔是。〕可是事實上它的地是到後面這邊都是。

**李議員雅靜：**

等於旁邊那塊私人地都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那都是他的。包括這些都是他的。

**李議員雅靜：**

哪邊也是他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底下這個也是他的，〔…〕那是一個家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不用去考慮到它有沒有臨路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本來要去考慮，可是後來他們就說沒有那個需求，〔是。〕所以他們那個部分就沒有以讓售方式處理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把私有地留下來也沒用，它的狀態很奇怪，所以才由我們開發科研議辦理標售。

**李議員雅靜：**

我剛有看到照片，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不清不楚，都是黑白的也沒有照片，本席在今天以前來看過我的位子，你們並沒有把資料送過來，我的研究室也沒有這份資料。剛剛不知是小組還是誰說的，說有放到議會讓我們參考，但是並沒有。我在財經小組歷經3年也就是6個會期，我一直強調你們要我們審任何案我們絕對配合，問題是你們要先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之後，才不會一直煩惱像這塊404平方公尺那麼大的土地，你們是否會隨便賣？像剛講完的，你們拿來標售，我認同，而且它長得那麼奇怪要賣給誰來興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單純送這一張進來而已，404平方公尺沒有土地也沒有任何資料，就只有這幾行文字，請不要造成我們議員之間的誤會，好嗎？請你們改進。

下一個會期開始，請你們把資料提早送來，可以嗎？局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給我的資料裡面沒有，而且今天之前我有進來，也沒有看到這份資料，但是我有聽說你們要協商那幾塊500坪以上的地，所以我會想去了解。還有你們小組說要出去看土地，但是小組會有多少成員去，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沒有一一聯絡，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這裡到底有什麼特殊性。你們財政局對於小組的成員都不怎麼尊重了，又怎麼會讓66位議員都跟得上？幾筆資料你知道嗎？你光是要賣、要讓售、要標售的有幾筆？局長，這個會期你送幾筆讓售和標售的進來？送幾筆？都算不出來了，你們還要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49案、標售…。

**李議員雅靜：**



你算不出來，請你注重一下自己的工作，好不好？你聽得懂嗎？我們共事 6 個會期了，我知道你們的習慣怎麼樣都改不過來，還好你們的召集人個性很好，都隨你們翻天覆地，不是每個議員都是這樣，我們也想了解，可以的，我們會支持。像這樣說一說，我覺得很棒，因為我們也擔心你們沒有注意到私人那一筆土地，你們沒有讓人家有臨路，未來人家要出入，又造成困擾，大家彼此互相幫忙不要一直在訴訟，而你們有注意到這部分，所以我在這邊誇獎你們，因為你們有替人家考慮到。還有一點是你們的價錢問題，從剛才的照片看起來，158-3 和 167-4 為何價錢不一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不同的地號會有不同的公告現值。〔…。〕沒有，我們在評估價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公告現值的總值，還有我們有預估的市場價格，我們送的提案裡面有處分清冊也有地籍圖的謄本都有，是沒有相片，相片是我們在這個時候秀給大家看。〔…。〕我們一向送議會就是送清冊、謄本，謄本就是剛剛那個圖，都非常清楚啊！〔…。〕是。〔…。〕我只是說明事實，我們都有照議會的規定送到議會，是這樣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我來請問一下議事組，下次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老實說，我是比較早看到，但是可能不是每個議員都有看到，是不是要逐一的聯絡議員說已經把財經要審的這 3 本送到議員的手上，或是送到議員的研究室，因為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再一一的讓大家確認一下，比如說送到研究室的話，可能他本人不知道，正好這兩天又沒進去的話，是不是也另外單獨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因為 4 月我就收到了，可能有的議員沒有收到，請再通知一下，免得有所誤會，這樣好不好？議事組，拜託你們。

剛剛講到第 67 號案，第 67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5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4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416.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持分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怎麼去標售？是我們和他共同處分還是我們分開？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我們和國有地共分，我們的持分是 1 萬分之 5,782，我們的持分稍微多一點，〔…〕是屬於第三種住宅區，〔…〕持分這樣算出來是 416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我們自己賣還是和他們一起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我們會一起賣。

**李議員雅靜：**

是整批一起賣，已經講好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就是我們完成這個程序之後，由國產署他們來賣或者由我們來賣，我們會一起商量。

**李議員雅靜：**

不管由誰來標售，我希望在我們的網頁上可以看得到這筆資訊，讓它更透明公開，因為我知道我們有做海報和其他相關宣傳的部分，希望可以讓其他有興趣的市民也知道。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6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看一下實際的圖片，所以它是有臨路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71 巷那裡。

**李議員雅靜：**

那是有臨路嘛！〔是。〕前面是幾米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是幾米巷，看起來應該是 4、5 米，轎車可以通行。

**李議員雅靜：**

我剛好要問你，這樣子出入會不會有問題？就是轎車可以進出就對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5 米，小轎車應該可以啦！

**李議員雅靜：**

是，它沒辦法構成畸零地，它旁邊滿大塊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是畸零地，這個我們要用標售的。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加上旁邊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旁邊不是我們的土地。

**李議員雅靜：**

私人的土地不是比較大嗎？這一筆大概有 30 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把相片秀出來，對，圍籬圍起來這塊空地就是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空地就對了。〔是。〕除了這裡我們還有另外一塊土地，也是在附近嗎？有一段距離，另外一筆是在另外一個不同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90-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2476-1、2476-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73-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中華段 105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9 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281-1、28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4.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